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沈昌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上会审议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原会计

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58）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